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1%及77%。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長期持續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包括建築行業的現金流)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導致：

- (i) COVID-19疫情帶來的廣泛不利影響導致若干房地產開發商、項目所有人及／或客戶遭遇現金流緊張。因此，彼等推遲、延緩及／或終止若干建設項目。此外，本集團於投標新建設項目時更為審慎，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下降；及

(ii) 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客戶工程之進度及現金流。為保留更多現金抵禦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房地產開發商及項目所有人推遲向本集團客戶付款，從而延遲向本集團付款(包括對已完工項目及已完成工程之付款)。從客戶收款拖延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本集團現正跟客戶跟進還款事宜以及對部份客戶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儘管董事會認為相當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以回收，惟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董事會將繼續採取保守及謹慎原則跟進此事宜。

此外，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由於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此，儘管本公司仍在落實2020年12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初步審閱所得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行刊登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3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荀名紅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曾國華先生及苟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